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八起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截止目前,在涉及债券诉讼方面,经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协商,已与绝大部分涉诉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并于近日陆续收到相关法院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相关资产冻结状态也已解除;在涉及金融借款、融资租赁诉讼方面,也于近日收到法院相关判决材料。公司现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1.1.5规定,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一并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两起公司债券回购诉讼: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相关诉讼已在公司2018年10月10日《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详见该公告关于“诉讼四事项”、“诉讼五事项”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两起诉讼涉案金额分别为1052.73万元和5653.18万元,两起案件分别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受理。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2018年9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相关公司债回购诉讼(涉案金额为1052.73万元),2018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确认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2100万元已被冻结。经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12月24日申请解除相关冻结,目前黄浦区人民法院已调解结案,公司已收到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1民初17702号《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查封。2019年1月17日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2100万元已被解除冻结。

2018年9月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相关公司债回购诉讼(涉案金额为5653.18万元),公司2018年9月底收到起诉书、证据等材料。2018年10月中旬公司查询到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泓”)股权1792万元和公司持有的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54939.67万元。经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该案件已于12月21日调解结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41号《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查封。公司被冻结的苏州天泓股权及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目前已解除冻结。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两起债券诉讼: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相关诉讼已在公司2018年10月10日《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该公告“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部分)进行了简要说明。两起债券回购诉讼涉及金额分别为9531.345万元、10395.1882万元。两起案件均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2018年9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两起诉讼。

2018年9月至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收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84号《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查封公告》等材料(涉及诉讼金额9531.345万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9531.345万元的资产采取冻结、查封等保全措施,冻结公司的交通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222511501010010031853账户,冻结期间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2018年10月对公司持有的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9531.345万元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从2018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同时查封下属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界牌瓷业”)位于衡阳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2017001至2017029号,共计二十九处(块)土地,查封期为从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该诉讼已于12月26日调解结案,对方也已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初及1月底相继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84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9531.345万元和公司的交通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222511501010010031853账户的冻结。目前该账户已经解除冻结,被冻结股权目前已解除冻结。

2018年9月至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收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查封公告》等材料(涉及诉讼金额10395.1882万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冻结公司的交通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222511501010010031853账户,冻结期间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冻结公司持有的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10395.1882万元,冻结期限从2018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查封神州界牌瓷业位于衡阳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2017001至2017029号,共计二十九处(块)土地,查封期为从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同时冻结公司持有的神州界牌瓷业股权5500万元,冻结期为从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经公司协商,目前相关涉诉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相关诉讼已在公司2018年10月10日《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详见该公告关于“诉讼三事项”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该诉讼涉案金额为9800万元,案件由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9月受理了该案件,并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30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2月19日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2018)鲁7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上述两项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对方的给付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向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偿;被告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被告方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531825元。

(四)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相关诉讼已在公司2018年10月10日《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详见该公告关于“诉讼六事项”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该诉讼涉案金额为3614.07万元,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9月受理该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该院的(2018)沪0115民初68115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35,759,400.12元;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截至2018年9月15日的违约金147,507.53元以及2018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5万元;公司对上述两项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22.7503万元,由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负担。

公司还将继续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协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及后续事宜,加快推进相关资产解冻等手续办理工作,依法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公司债回售纠纷事项,公司还涉及两起诉讼,目前均已调解完毕。2018年10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起诉讼,涉案金额为3727.43万元和3972.41万元。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于10月9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11月6日法院在了解公司债偿付进展以及公司有望与东莞证券达成和解等情况后,通知取消开庭。2018年11月公司与东莞证券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已收到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0105民初101263号《民事调解书》。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案于10月11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10月25日公司查询到公司持有的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3972.4125万元已被冻结,11月12日公司收到起诉书和传票等材料。随后2018年11月公司与东莞证券达成和解协议,2018年12月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81480号《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目前公司被冻结的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3972.4125万元已被解除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转,且鉴于目前“15金鸿债”相关案件涉及的绝大部分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已经解除,相关诉讼及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同时因为部分下属子公司相关实物资产涉诉仍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未来公司还可能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可能会对部分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

3、因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尚不排除后续债权人起诉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4、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
2、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
3、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民初84号《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民事调解书》
4、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5、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相关诉讼材料及《民事调解书》
6、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诉讼材料、《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
7、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8)鲁7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
8、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6811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10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冯青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6号,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经查,你作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时任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9月28日通过你所控制的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船山文化”)股权,违背了你于2017年3月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时,作出的“在船山文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后的60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同时,你未向上市公司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构成了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965,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增加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965,65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965,65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增加担保的议案	6,175,912	100	0	0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5,91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计算奥瑞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马雷、王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拟以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各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群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聘任姚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仙居支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2、类型:大型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3、负责人:吴芳芳
4、成立日期:1986年08月01日
5、营业场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1号
6、经营范围:经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关联关系: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3、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4、借款条件:将公司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在工行仙居支行开立账户,用于归集上述应收账款,并接受工行仙居支行的监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群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聘任姚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姚钢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230010
传真:0571-87243169
电子邮箱:yaog@xn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姚钢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远通期货有限公司出市代表、营业部负责人,盾安控股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浙江海威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金农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姚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审议,现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董事会聘任姚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姚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姚钢先生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 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
曹承宇池国华王贤安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2019年3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牛市口支行购买了其发售的结构性存款,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年利率:3.9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3月5日
6、产品期限:90天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光大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90,000万元(已赎回6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9-01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5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四大股东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广发基金添翼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的告知函,2019年2月25日,广发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172,745,581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萍钢”),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公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3月5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3月5日。

三、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前述股份转让之前,广发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2,74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九江萍钢持有公司股份0股,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持有7,42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广发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172,74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3%)公司股份转让给九江萍钢完成后,九江萍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745,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3%,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持有7,42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九江萍钢与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180,17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广发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关于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2019年3月1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安添鑫中短债A,基金代码:040045)实施份额折算。

一、折算处理日

2019年3月11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本次折算的折算比例计算基准日为2019年3月11日。

本公司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华安添鑫中短债A实施折算,并将华安添鑫中短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元。

四、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3月1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自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3月12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五、特别提示

(1)本基金折算处理日(2019年3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于 2019年3月12日通过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披露。

(2)因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3月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	090002/092002
2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30/000131
3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0010
4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2
网站:www.njc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3月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73/003374
2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	090002/09200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